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
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
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3、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及行使权益
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
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其考核体系具有全面
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
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6、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
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
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7、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

2022 年 2 月 23 日